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3803510號



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五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及第五點附件五



部長 王美花